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501248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(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)(配合縣管河川太平溪水系(馬蘭橋~太平橋左岸河段)專案治理計畫之路堤共構)案」，自105年6月24日(星期五)起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6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9065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發布實施日起，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二、核定之變更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暨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，備供閱覽。

縣長黃健庭